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94,39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为说明,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或股份回购的情况,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合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根据公司或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即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股份的数量予以注销。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6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94,39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689000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7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权证计划第十九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在托托管上市流通通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16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 本次行权存在托托管数量:本次行权数量为3,392,870份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在托托管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9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简称“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发行并在国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后,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权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权证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51,310股,按照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75,131,000份存托凭证。公司成立独立董事组负责处理了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事宜,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权证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八次员工认股权证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将存在托托管总数量变为735,848,498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股票的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1	高维雄	董事长	393,344	193,344	46.61%
2	王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93,344	56,400	24.26%
3	陈宇凡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8,548	43,000	28.36%
4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107,400	0	0.00%
小计			1,123,036	321,747	28.9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68,274	73,540	1.81%
合计			5,191,310	395,287	7.62%

(二)本次行权存在托托管数量:公司向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95,287股基础股票,按照股1/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3,392,87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前述和转让限制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议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托托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15,094,39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41,472,118	0.81%
无限条件股份	5,075,981,892	99.48%	5,060,587,543	99.19%
总股本	5,102,359,671	100.00%	5,102,359,6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395,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8,811,243	0.17%
无限条件股份	5,075,981,892	99.48%	5,060,547,920	99.83%
总股本	5,102,359,671	100.00%	5,102,359,6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006,134,50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19,856,018.9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69,679,192.00元,资产负债率为65.41%,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1,671,006.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49,740.64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回购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为说明,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或股份回购的情况,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合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根据公司或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即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特此公告!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7月16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41,472,118	0.81%
无限条件股份	5,075,981,892	99.48%	5,060,587,543	99.19%
总股本	5,102,359,671	100.00%	5,102,359,6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为395,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8,811,243	0.17%
无限条件股份	5,075,981,892	99.48%	5,060,547,920	99.83%
总股本	5,102,359,671	100.00%	5,102,359,6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006,134,50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19,856,018.9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69,679,192.00元,资产负债率为65.41%,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1,671,006.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49,740.64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回购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为说明,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77股,发行价为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5,534,018.56元,余额为人民币734,266,833.8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约6,603,480.49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353.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6-013)。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户项目	状态
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968010005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项目	存续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方一体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分行	100174192000011878	行业数据安全大数据应用项目	存续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8007890120000294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方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80078901200002945	超算平台项目	存续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8517801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注:原账户中
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672027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次变更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7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36477491000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存续
8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36477491000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9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分行	PT931050161394100001210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63006720271)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账号:63006720271),并重新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协议期限届满,且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新专户设立之日起失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4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050.0亿元,同比增长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0亿元,同比增长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0亿元,同比增长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0亿元,同比增长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31亿元。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依非韦布(以下简称“依非韦布”)《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础知识简介

1.通用名称:依非韦布

2.化学名称:依非韦布

3.化学结构式:依非韦布

4.分子式:依非韦布

5